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嘉兴市宇丰果蔬食品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邝柏臣

审核组员（签字）： --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09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策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邝柏臣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邝柏臣	组长	F:审核员	2023-N1FSMS-2222839	F:FI-2
			H:审核员	2023-N1HACCP-2222839	H:FI-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谭晓莉、夏树娟（小组组长）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F: ISO 22000:2018, H: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TCCAA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GB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1929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5月07日 上午至2025年05月09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5月2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审核期间与受审方沟通确认；

F: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西路 806 号 2 幢 201-207、216-229 号嘉兴市宇丰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分拣车间的预包装（普通）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H: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西路 806 号 2 幢 201-207、216-229 号嘉兴市宇丰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分拣车间的预包装（普通）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西路 806 号 2 幢 201-207、216-229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西路 806 号 2 幢 201-207、216-229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西路 806 号 2 幢 201-207、216-229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不适用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 行政部，F7.2/H3.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 10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 2026 年 03 月 01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供方管理、原料验收与产品放行、人员能力管理(包括内审人员能力的不断提升管理)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依据 ISO 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 V1.0》标准要求策划了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周期内管理体系手册、危害控制计划发生修改,总体不影响体系运行。

公司总经理、小组组长及各部门负责人等对体系较为重视;

公司按照策划的时间开展了内审、管理评审、确认验证工作;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顾客投诉,监管部门来公司进行监督抽查,基本符合。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制定的管理方针及管理目标基本合理。在预包装(普通)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资源方面配置基本充分合理,如冷藏冷冻设施、配送车辆、温度计、电子秤等设施的配置。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管理层对 ISO22000:2018、HACCP 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为支持,公司结合预包装(普通)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过程,审核周期内按照策划的体系文件、规章制度要求等开展销售活动,各部门管理人员基本可以按照公司要求开展各项销售活动,现场查核在分拣大厅的管理、客户需求跟踪确认、冷冻冷藏能力管理方面、开展培训提升人员能力方面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但本次查核发现在供方管理、现场化学品管理、车辆管理、内审及管理评审的深入应用、确认及验证的深入应用、监视和测量资源管理、人员能力管理(包括内审人员能力的不断提升管理)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后期审核可持续关注。

总体公司各部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体系运行过程应用较好,总体体系的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下次审核可持续关注供方管理、原料验收与产品放行(供方桐乡市中翼绿色豆制品有限公司外购-盒子豆腐检测报告未依据 GB/T22106-2008 非发酵豆制品标准全检,具有一定风险,已列入观察项,并建议加强供方管理食材验收管理)、人员能力管理(包括内审人员能力的不断提升管理)等。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2.4 条款中规定了公司管理目标。建立的文件化管理目标与管理方针一致,为实现总食品安全目标而建立了各层级食品安全目标,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提供了《2024 年食品安全目标分解统计表》、《2025 年食品安全目标分解统计表》,查公司管理目标及其测量方法以及实现评价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目标	计算方法	考核周期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2024-2025 年第一季度)
食品安全事故为 0	实际发生次数	每季度	0



审核周期内管理目标已完成，2025年第二季度目标在实施中。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1) 组织及其环境、相关方/合规义务、风险及机遇实施、食品安全文化及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中对组织及其环境、相关方、风险机遇等管理进行了规定。

企业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依据 ISO22000:2018 标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建立了《管理手册》，从战略管理层面，公司领导层确定了影响理体系预期结果实现能力的与公司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的外部 and 内部问题。抽查《内外部环境因素分析表》中，内部环境：企业文化、企业知识、企业管理、硬件设备、企业管理、硬件设备等。外部因素：法律法规、技术要求、市场竞争等，编制：夏树娟 批准：沈进强 2025 年 01 月 13 日；

现场交流总经理沈进强，其表示审核周期内总体外部环境较为稳定，包括投标、市场竞争、客户需求方面，内部环境包括人员、车辆、基础设施、意识、食品防护、食品欺诈管理、企业文化、绩效考核、战略方向等方面，基本满足应对内外部环境因素的要求，不定期在公司经营管理会上讨论研究确定，对公司建立、实现目标及战略方向有影响的内外各种相关的内外因素，形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通过日常管理、管理评审对这些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的相关信息信息进行监视和评审。并在日常销售过程中进行实施。

风险和机遇的识别主要采取头脑风暴法。在日常运行过程中较为关注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如顾客、校方、批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气候变化协调委员会供应商及其他合作机构等的需求及期望等，受审核方定期通过会议、微信沟通、文件传递等方式对上述的情况进行识别、评审，并结合实施销售过程进行落实，目前在持续实施中，审核期间未发生重大的不符合情况、未发生违规情况。

受审核方的食品安全文化传递主要通过培训、现场讲解等方式进行传递。

2) 管理方针：

受审核方 2023 年 02 月 01 日发布了经总经理批准的食品安全管理方针：

诚信经营、合法合规、追求卓越、严控食安

管理方针包含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中。截止目前未发生变更。

3) 体系变更的策划管理：

审核周期内危害控制计划发生变化并进行修订，审核期间因认证范围变更，管理手册进行了修订，总体不影响体系运行。

现场询问确认资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审核周期内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换发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Y13304830253733，有效期：2024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3 日；经营许可证范围：预包装（普通）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熟食制品）销售；

4) 岗位职责、人员及能力、意识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为确保实现策划的管理目标，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提供安全产品、放心服务，对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进行分派，审核周期内公司设置的组织结构图和职责分配表未发生重大



变化,主要为:领导层、行政部、食品安全小组/HACCP 小组、采购部、配送部、业务部,审核期间配送部、业务部负责人未发生变化,抽查两位人员的岗位能力,基本满足岗位任职要求,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开展了人员能力评价,体现在《员工能力确认记录》中。

审核周期内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小组职责等未发生变化,已关注能力情况,总体交流下来小组成员的能力还需要持续提升,下次审核可持续关注。

企业目前体系覆盖有效人数:28 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查培训过程管理情况:查见《2024 年度培训计划》、《2025 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记录表》;培训策划内容包括了体系标准、体系文件、法律法规、交叉污染、原料验收、危害分析等方面,每次培训结束后通过现场提问方式进行考核及评价。相关负责人表示上述控制方式基本可以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抽查如 2025 年 01 月 07 日开展了体系标准的培训、2025 年 02 月 18 日开展了内审员培训、2025 年 03 月 11 日开展了手册、程序文件文件培训、2024 年 11 月 04 日开展了危害分析的培训等,每次培训后对培训结果进行了评价。查年度计划记录安排参与人员只有管理人员,未见到关键岗位操作人员参与培训,已现场沟通建议加强对关键岗位工人的专业培训,下次审核关注。

特种作业人员:无,需要用电时桐乡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管理。

查看持证上岗人员的管理情况:

该组织涉及检验员、内审员等岗位,其中内审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检验员沈橡,参加过农残、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的培训,有培训合格证;另提供有:

沈橡 食品安全管管理员(高级),证书编号:QYJS2024011118,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夏树娟 食品安全管理师(高级),证书编号:ZH24051331,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01 日;

查特种作业人员:不涉及;用电由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管理。

查驾驶证:徐炳清、谢朝华、沈进强的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查机动车行驶证,车牌号:浙 F3KU25、浙 F36RX3、浙 FC665V、浙 FR3Q79,已按照规定时间进行了年检。

查健康证管理情况:现场健康证上墙管理,抽查总经理-沈进强健康证编号:2024021801739(有效期止:2025 年 07 月 06 日);夏树娟健康证编号:2025021800339(有效期止:2026 年 02 月 18 日),配送部-裘斌 斌健康证编号:2025021105227(有效期止:2026 年 03 月 04 日),配送部徐炳清健康证编号:2024021801796(有效期止:2025 年 07 月 12 日),配送部谢朝华健康证编号:2024021113759(有效期止:2025 年 05 月 16 日),体检单位:桐乡市梧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证有效;另抽查配送部潘海湖、配送部沈悦芬的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

5) 沟通管理情况:

沟通分为内部沟通、外部沟通、内部报告等,沟通方式包括:会议、文件记录发放与传递、培训、面谈、电话(内外线)、网络等。

现场抽查内部沟通情况:公司内部配送人员每天早上开班早会,沟通配送订单要求,回应情况:现场配送过程中落实;内部公司要求等传递通过微信进行沟通传递。

查内部报告管理情况: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员工均为多年的老员工,对公司发展政策及各项要求基本掌握,员工也比较认可,能够感受到公司的文化情怀。公司建立了有专门的渠道如电话、微信、面谈等内部报告方式,鼓励员工及时监督和举报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合规义务相关的内部运营缺陷或违规行为,确保员工在工作中关注到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隐患可以随时报告至公司总经理,降低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及隐患。审核周期内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遇到的涉及食品安全问题,及时沟通给予解决,暂未发生内部报告情况。

查外部沟通管理情况:受审核方位于桐乡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内,市场管理人员定期来公司进行检查,包括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



6) 资源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宇丰果蔬食品有限公司, 创建于 2015 年, 是以专业型食品销售配送企业, 产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西路 806 号 2 幢 201-207、216-229 号。不涉及多场所。

组织的规模情况/资源配置情况: 公司占地面积 2700 余平方米 (共 3 层), 其中 1 层为销售分拣车间约 900 平方米含 1 个冷冻库、2 个保鲜库; 检测室 1 个, 在 2 楼, 面积约 60 平方米, 办公区主要在 2 楼, 面积约: 200 平方米; 3 层为常温品仓储库, 其中配送车辆: 8 辆车 (含冷藏车 4 辆); 基本满足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销售的需要。

企业目前体系覆盖有效人数: 28 人, 其中含管理人员 5 人。

工作和生产方式: 单班次生产; 上班时间为 3:00-17:00。

提供有销售设备清单: 如: 配送车辆 (4 辆冷链车、4 辆常温车)、冷冻库、保鲜库、托盘等

特种设备: 不适用

检测设备: 电子秤、温度计、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基本满足产品检测需要。

企业外包过程为: 计量器具检测、产品第三方检测;

提供了《设备维护计划》, 主要为全自动毛豆机, 明确了维保方式为清洁、检查线路、保养等项目, 频次为每月一次。查配送车辆的维保情况, 一般无固定维保合作单位, 根据需要由相应的汽车维修公司, 提供了桐乡市骏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另外, 提供了 2025.5.1-07 日的《食品运输车辆清洗消毒温度记录表》, 对车辆清洗、消毒 (0.5%84 消毒液喷雾消毒) 情况进行了记录, 负责人为徐炳清, 基本符合。

审核周期内车辆发生维修情况, 查车辆维修记录, 提供有 2025 年 04 月 28 日、2025 年 05 月 22 日车辆维修 (补胎) 结算发票记录, 未记录车辆车牌号。

冷冻库、冷藏库的维保情况: 由冷库维修由个体陆金福 (维修人员) 临时外聘维修, 于 2025 年 1 月份维保一次, 询问因合作频次较少, 未有签定长期协议。

受审方主要做好检查除霜等工作, 提供有《冷期待冷库库消毒除霜记录》, 时间: 2024 年 04 月-2025 年 05 日, 抽查 2025.04.5、2025.04.12、2025.04.19、2025.04.26 除霜记录, 每周除霜, 操作员: 徐炳清, 查看冷藏库基本符合, 冷冻库冰霜较厚, 基本满足要求。

抽查设备维修情况: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设备维修情况。

查看配送部现场不涉及特种设备。

抽查“监视和测量装置管理台帐”, 主要包括多功能食品安全监测仪、农药残留测试仪、台秤、温度计, 冷冻库 1 个/冷藏库 2 个; 留样柜 1 台, 冷藏车 4 辆, 抽查冷冻库/冷藏库 (型号为 TH101B, 证书编号 SZGJ56672504030409, 校准时间为 2025.04.03)、留样柜 (型号 TH101B, 证书编号、SZSJ56672504030412, 校准时间为 2025.04.03)、冷藏车内 (型号 DP410, 证书编号 SZGJ56672504030413, 校准时间为 2025.04.03) 温度显示装置进行校检的证据, 符合要求。

提供了 2025 年 4 月 17 日上海瑞鑫科技仪器有限公司出具的多功能食品安全监测仪 (SP-1218D) 和农药残留测试仪 (型号 CNY-817C) 的检定证书。

抽查 TCS-150 电子台秤, 提供了由桐乡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 2025 年 04 月 07 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 TL01-7-25040022 的检定证书。



抽查型号为 TCS-150 型号的电子台秤，校准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07 日，由桐乡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出具的证书编号为 TL01-7-25040023 检定证书。

实验室现场：在一楼，面积约 60 平方米，在二楼设置了检测室。验收主要通过感官检查、索取批检报告为主，针对果蔬等每批进行农残检测，对肉类（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盐酸克伦特罗）、豆制品（吊白块）、鸡鸭鹅（喹诺酮）、水笋干（甲醛）、水产（孔雀石绿）等，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测。

检验员经培训，获得了农药残留速测仪及食品安全速测盒操作培训及将理论培训的结业证书。现场询问和查看检测操作过程，基本规范。

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产品实现的策划情况：

受审方为满足产品和服务提供的要求，实现安全产品，公司通过采取下列措施，策划、实施、控制和更新满足要求的安全产品所必需的过程，并实施风险和机遇分析所确定的措施：

产品/服务的名称：预包装（普通）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原料采购→原料验收→分拣→储存（适用时）→配送→客户交付

受审核方针对销售策划形成的《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危害控制计划》、“制度文件”等控制要求等体系文件中，基本满足产品食品安全管理要求，所建立卫生规范、工厂位置图、车间平面图、人流物流图、虫害控制平面图等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

组织确定的显著危害控制为：OPRP 计划/HACCP 计划：

OPRP 点	显著危害	对每个预防措施的关键限值	监控程序	纠偏行动	记录
OPRP：蔬菜、水果验收	农药残留	农残检测酶抑制率 < 50%	原料验收人员每批进行农残检测	拒收不合格的原料	农残检测报告
OPRP：肉类验收	生物危害 危害；动物疫情；兽药残留	收集动物检疫合格证	质检人员每批查看有无相应的有效检验报告	拒收无合格证的原料。	动物检疫合格证

针对 CCP/OPRP 的每个关键限值/行动准则的偏离预先制定纠偏措施，以便在偏离时实施。纠偏措施应包括实施纠偏措施和负责收影响产品放行的人员；偏离原因的识别和消除；受影响产品的隔离、评估和处理。审核周期内未发生偏离情况。

各项资源配置、外包过程管理等要求均进行了策划，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控制策划的更改，评审非预期变更的后果，必要时，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主要由食品安全小组负责。

8) 设计和开发：

在管理手册 8.3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条款对设计和开发进行了说明，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管理。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顾客要求进行销售，组织所提供的预包装（普通）食品销售较为简单，基本不涉及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如果对采购涉及新的品类等内容，组织通过危害分析预备步骤等方式对产品的各类特性进行更新，审核周期内没有涉及新增产品类别的情况。询问



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新产品研发的情况。

9) 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产品防护、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危害控制计划实施（以产品的实现流程为基础追查产品的可追溯性系统，并结合实现过程，审核销售提供的控制、产品标识、良好卫生规范、以及CCP点的监控、产品放行情况等）

受审方策划了《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包括对厂区及周边环境卫生、厂房和车间、仓库管理、废弃物、设备维护、交叉污染控制、清洁消毒、虫害控制、员工健康与工服管理、场所巡检、返工、运输储存、来访者、培训等进行了规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厂所及周边环境、场所设计、建造、布局和操作流程：

公司坐落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西路 806 号 2 幢 201-207、216-229 号，处于桐乡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内，周边无化工厂、垃圾填埋等物理、化学、生物性污染源。组织所使用的原料来自合格供方，见采购部审核记录；

现场观察：组织位于桐乡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内，市场内水泥道路硬化，路面清洁，排水通畅，环境整洁，配备有的仓储区、分拣区，布局基本合理，基本配套设施较为齐全，员工更衣室较为简易，有配置简单的洗手设施。更衣室内物品已得到了清理。

——空气和水质：

空气和水的管理：预包装（普通）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对空气无特殊要求，也不涉及直接生产加工用水，少量用水主要是清洁用，提供了 2024 年 12 月桐乡市水务公司的 43 项外检报告。

分拣/配送区车间：更衣室较为简易，配置有洗手消毒设施，较为简单。

设备摆放整齐，地面清洁，工器具主要是推车、车辆、每次使用完毕后/每天结束后进行清洗消毒，放置整齐。

组织按照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日检查、周排查、月调度方式进行各方面的检查并上报。

——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主要是产品原包装箱，果蔬等产品有时候会用食品用塑料袋包装，再使用周转筐进行盛放，避免袋子被污染，控制基本符合。

——虫害防治

虫鼠害防治：公司现场未发现有鼠迹，配备有灭蝇灯，但在大米等仓库未配置挡鼠板、捕鼠笼/粘鼠板等防护措施，提供了《检查记录卡》，针对粘鼠板、捕蝇灯、机械捕鼠器等进行检查，基本为每个月一次。

另提供有《虫鼠害检查记录》，每月每天点检，检查记录填报不规范，已现场建议改进。

现场沟通。组织提供与桐乡市兴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灭鼠、蟑螂生物防控协议》，时间周期为 2024 年 06 月 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提供有外包消杀方的消杀现场图片，基本符合，建议加强对消杀方药物安全性评估。



——废弃物管理

组织所涉及的废弃物较为简单，主要为少量包装纸箱，做生活垃圾处理；清洁车辆及地面的少量生活污水，直接排放管网，各类废弃物均由市场统一管理。提供了与市场签订的租房协议，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员工卫生、员工健康

员工每日上岗前进行晨检，主要包括是否发热、腹泻、等方面进行检查，提供有《员工晨检记录》，未见异常，检查人有签字。

员工健康及培训管理情况见行政部审核记录。

——清洁消毒、产品污染风险和隔离

预包装（普通）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不涉及环境微生物要求，对工器具，如电子秤、推车采用 75%酒精喷洒方式消毒，每天上班结束后进行，车辆使用 0.5%的 84 消毒液进行清洁消毒，未见异常。提供了《食品运输车辆清洗消毒温度记录表》，对车辆清洗、消毒（0.5%84 消毒液喷雾消毒）情况进行了记录，负责人为徐炳清，抽查 2025.05.04，车牌号：浙 F3KU25，消毒清洗及 84 喷雾消毒；另抽查：浙 F81DY3、浙 FC9B90 等车辆清洗消毒情况记录，管控方式相同，基本符合。查看现场已对 84 消毒液、洗手液、清洗剂等进行化学品标识，符合要求。

提供有《场地清洗消毒记录》，每月每天清洗消毒，清洗方式：清水冲洗，消毒方式：消毒（0.5%84 消毒液喷雾消毒），抽查 2025.01.02，已清洁消毒，另抽查 2025.02.12、2025.03.21、2025.04.18、2025.05.07 日消毒记录，负责人：徐炳清、陈康宝，管控方式相同，基本符合要求；

预包装食品销售基本对物理污染、化学污染的风险较低，主要通过装卸、对配送车辆的检查、避免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等方式进行控制，现场观察管控基本充分。

——返工管理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按照客户订单进行配送，在审核周期内，不涉及返工过程。

——化学品管理情况

主要是 75 酒精、84 消毒液，提供有《宇丰物资领用记录》，抽查 2024.07.07 领用物资：洗手液 3 瓶、洗衣液 3 瓶、纱手套 20 双、洗洁精 2 瓶等、另抽查 2024.12.09、2025.03.19、2025.04.09 记录，管控方式相同，基本符合要求。

——验收管理

原辅料验收管控情况见 F8.8.1/H3.8 条款审核记录。

——外来人员管理：



良好卫生规范中对外来人员管理进行了规定。进入配送区主要通过安全告知进行，但未提供证据，建议后期规范，现场沟通。

——运输和储存、库存管理

公司配置有 8 辆车，其中包含 4 辆冷藏车；公司策划了基本的配送路线，相关负责人表示客户均在公司附近，配送车程基本在一个半小时左右；

目前公司的客户需求基本是配送预包装（普通）食品，大部分供方均在桐乡市区或周边地区，客户一般每周下 1 次订单，公司配送部根据客户订单汇总每日配送量后指导采购部合理安排采购，采购后经分拣处理后进行发货，库存量控制的较少，现场观察有少量小麦粉、大米、植物油、海天牌酱油、黄酒（小花雕）、鸡精调味料等，冷藏库内主要有红萝卜、玉米等，冷冻库内有青虾仁、小米糕、翅根等；基本能做到隔地离墙存放，生产日期均在有效期内，库存可以满足“先进先出、有效期优先原则”。现场致敏物质等较少。询问，以后有致敏物质，会通过分区存放以及标签标识方式进行。提供了客户的订单，抽查《桐乡市实幼集团珑府幼儿园第十三周教职工一周菜谱》，订单包括精仔排 30 斤(剁断，5CM);嫩芹菜 24 斤、屠甸香干 2 斤、春笋 8 斤、祖名豆腐 12 盒、纯精肉 1 斤、如意三宝猪扇子骨 225g54 盒等，基本清楚。

提供有冷藏库、冷冻库的温度监控记录。抽查《保鲜库冷冻库温度记录表》，2024-11-1，保鲜库 1 为 3℃；保鲜库 2 温度为 3℃；冷冻库 1 温度为：-6℃，检查人为徐炳清。另抽查 2024-09-01/2024-07-01/2024-05-01 的冷藏库/冷冻库温度，审核现场查看冷冻库温度为-15℃；冷藏保鲜库 1 温度为 3.8℃、冷藏保鲜库 2 温度为 3.9℃；基本符合。

提供有车辆车载温湿度设备温度监控记录，温度 5.1℃，审核现场查看配送冷藏车为浙 F3KU25，司机为陈康宝，查看车辆温控仪温度为 5.7℃；查看运输、搬运、交付等过程基本规范。

现场观察配送车辆内产品分区域存放，产品外箱干净、车辆内部整洁，未见到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

提供有《食品配送企业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对资质管理，人员管理，场所环境和布局，标签/说明书，临期食品管理，不合格品处置，投诉举报处理，其他涉及食品安全相关的要求落实情况等，抽查 2025.05.06，提供了检查证据，均为符合，另抽查 2025-05-05、2025-05-04 等记录，管控方式相同，未发现不符合情况。

提供有《卫生检查记当录》每月每天点检，负责人：夏淑娟，抽查 2025.01、2025.02、2025.03 检查记录，已点检，无异常；

现场观察分拣区/配送区：有原料仓储区、分拣区，基本有分区管理；无排水沟，每日进行清理，现场观察基本整洁；

审核现场查看 2025 年 5 月 07 日，现场人员，正在装车，产品包括：巧婆家手剥虾仁 2 斤/包、精肉鸭净、油豆腐、紫兰花面粉、黑米、糯米 1*50 斤等；客户为城北小学(粮食)；配送车辆为浙 F51DY3，车载温度：5.1℃，配送负责人为钱**。

审核现场跟车配送：

时间 2025 年 05 月 08 日，跟车配送路线：公司-桐乡复兴幼儿园食堂（往返时间 20 分钟）

客户名称：复兴幼儿园(教师)，订单号：5-2025-05-08-107630，商品名称:大白菜净 8 斤、排



骨 13.2 斤、盒子豆腐 2;

客户名称: 复兴幼儿园(点心)订单号: XS-2025-05-08-107620,安井玉兔包 1*12 15 包;

客户名称: 复兴幼儿园(幼儿), 单据编号: M-2025-05-08-107627, 商品名称: 胡萝卜、西红柿、纯精肉、香菇贡丸、光鹌鹑蛋、筒面等等预包装及初级农产品、散装食品, 配送冷藏车为浙 F3KU25, 司机为陈康宝, 审核现场跟车查看车辆温控仪温度为 5.7℃; 查看运输、搬运、交付等过程基本规范。

回厂后, 配送员立即对车辆进行清洁, 销售现场及过程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组织制定了《HACCP 验证确认控制程序》、《验证策划控制程序》, 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 具体策划见食品安全小组的审核记录, 涉及本部门的主要是原材料验收过程的验证过程管理。

提供有《食用农产品检测项目》、《农产品检测操作流程》、《进货查验制度》以及相关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对原料验收检验、销售过程及成品检验做了规定; 公司主要销售预包装(普通)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行业特殊性, 产品原料基本等同于成品。

公司为销售型企业, 对生物危害方面验证较少, 包括空气、接触面、人员、水质等一般情况下无特殊要求。具体由配送部负责管控; 按照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日检查、周排查、月调度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查原料进厂验收管理情况:

其中蔬菜、水果验收为 OPRP(行动准则: 每批农残检测合格); 肉类验收 OPRP(行动准则: 每批验证有无相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

核对供应商资质和进厂检验产品的外检报告, 具体见采购部审核记录。

果蔬验收 OPRP: 提供了《农残检测报告》, 抽查 2025.5.08, 有检测项目(农药残留)、检测数量(37 份); 合格数: 37 份, 合格率 100%; 检测样品包括海带、蚕豆、茶树菇、春笋、大白菜、大蒜头、冬瓜、番茄、美人椒等 37 个产品。抑制率均<50.其中最高的为冬瓜 37.66%; 土豆 22.27%; 均在合格范围。另外, 抽查 2025.4.30、2025.03.31、2025.2.28、2024.12.30、等 15 天果蔬等农残检测, 均符合要求。同时, 附有留样记录, 较为规范, 符合 OPRP 蔬菜验收 行动准则。

肉类验收 OPRP: 抽查 2025-05-06 猪肉验收情况, 提供了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编号.002520957), 生产单位为桐乡市金瑞食品有限公司,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 3313941658, 2025 年 05 月 06 日签发), 另外附有生猪尿样监督检测报告单、生猪屠宰企业非洲猪瘟检测报告、违禁药物(瘦肉精)检测报告等, 审核现场查看: 2025-05-07 猪肉验收情况, 提供了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编号.002525635), 生产单位为桐乡市金瑞食品有限公司,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 3313044536, 2025 年 05 月 07 日签发), 另外附有生猪尿样监督检测报告单、生猪屠宰企业非洲猪瘟检测报告、违禁药物(瘦肉精)检测报告等, 符合 OPRP 肉品验收 行动准则。较为详实。

抽查 2024-12-01 猪肉验收情况, 提供了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编号: 002118686), 桐乡市金瑞食品有限公司,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 3312604446, 2024 年 12 月 01 日签发), 另外附有生猪尿样监督检测报告单、生猪屠宰企业非洲猪瘟检测报告、违禁药物(瘦肉精)检测报告等, 较为详实。



抽查 2025.05.06 牛-分割肉验收（提供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 3207042125）；2025.05.06 鸡-胴体（提供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 3432515B70），2024.12.01 鸡-胴体（提供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 3432823822）；2025.05.06 鸭胴体（提供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 3743964473），2024.12.01 鸭胴体（提供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 4118515939）；另外，抽查 2024.12.03、2024.12.13、2024.10.31、2024.11.15、2024.09.06 等 12 批次肉类验收，均符合 OPRP 控制要求。

另外，组织通过在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凭证上进行验收：

抽查冷冻食品验收记录，查 2025.4.15 供方：桐乡市羿扬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销售单)，单号：80002504158638，提供的四喜丸子、五丰桂花小圆子【包】、安井香菇贡丸、安井香菇菜包【包】、原味鸡丁【包】等，由申 XX 签收；抽查四喜丸子检测报告：LJ-WSP-2024 第 01643 号，检测日期：2024 年 08 月 20 日，报告有效；原味鸡丁检测报告编号：2024-SP-S1115，检测日期：2024-10-08，安井香菇贡丸检测报告编号：2025201E0101567，检测日期：2025-03-11，报告有效；香菇素菜包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SJZFC-WTO0467，报告有效；

抽查大米验收记录，查 2025.03.25，供方：桐乡市飞飞粮店（销售单），单号：XS-2026-03-25-1249，黑盘锦蟹田米 25kg，由谢朝华签收；提供盘锦大米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MJC/20250312020，报告日期：2025 年 03 月 19 日，报告有效；

抽查豆制品验收记录，查 2025.04.28，供方：桐乡市中翼绿色豆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单），单号：XS 2025 04 28 901，外购-小油豆腐 34 市斤、外购-大箱套豆腐 4 箱、外购-盒子豆腐 33 盒等，由申**签收；，抽查 外购（海宁市斜桥海良豆制品有限公司）-盒子豆腐（350g/盒、内酯豆腐）报告编号：检 01202505380，报告日期：2025 年 04 月 21 日，检测项目：水、蛋白质，检测结果：单项判定符合；供方桐乡市中翼绿色豆制品有限公司外购-盒子豆腐检测报告未依据 GB/T22106-2008 非发酵豆制品标准全检，具有一定风险，已列入观察项，并建议加强供方管理食材验收管理；

抽查食用油验收记录，查 2025.04.04，供方：炯民副食品批发，商品全名：5I 如意一级压榨菜籽油 1*4 468 瓶，已签收入库；提供有一级压榨菜籽油（非转基因）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A25023297，检测项目：黄曲霉毒素 B₁、过氧化值、酸价等，检测结果：符合，报告时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

另外，提供了粮油、调味品等验收，主要通过感官验收方式进行。

针对肉类（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盐酸克伦特罗）、豆制品（吊白块）、鸡鸭鹅（喹诺酮）、水笋干（甲醛）、水产（孔雀石绿）等，组织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测，形成了《承诺达标合格证》。

抽查 2024.12.16 对鸡肉、鸭肉的喹诺酮进行检测，结果为阴性；

抽查 2025.01.05 针对糯米进行吊白块检测，结果为阴性；

抽查 2025.01.06 明虾进行了孔雀石绿、氯霉素进行检测，结果为阴性；

抽查 2025.04.28 对水肉皮、水海带的甲醛，2025.04.24 对小馄饨皮的硼砂进行检测，结果为阴性；

抽查 2025.02.26 对大米进行镉检测，结果为阴性。并提供了《嘉兴市宇丰果蔬食品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检测报告》等原始数据。另外，抽查有瘦肉精三合一、亚硝酸盐、二氧化硫、氯霉素、孔雀石绿等检测，较为充分。

过程检查：配送部在产品分拣过程，依据客户订单进行分拣核对，主要核对数量、产品感官为主，最终体现为公司的销售单。

成品检验管理情况：

公司销售的成品同原料，销售成品检验主要在分拣装车过程中依据顾客下达的订单进行，公司提供了《嘉兴市宇丰果蔬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单》，有记录客户名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制单人、送



货人及客户签字信息等。

抽查

2025-01-02 的销售单，客户名称：珑府幼儿园，商品名称：南乳汁 1*12 2 瓶、银耳 0.4 斤、维维豆奶小包 2 包、花生 4 斤、700g 海天上等蚝油 1*12 1 瓶、多力葵花籽油 1*4 2 瓶、400g 西湖味精 1*20 2 袋等，单据编号：XS-2025-0102 98165；

2025-04-17 的销售单，客户名称：桐乡十中，商品名称：5L 如意一级压榨菜籽油 1*4 12 瓶，单据编号：XS-2026 04 17-10957；

抽查 2025-04-30 的销售单，客户名称：桐乡市龙翔小学，产品：仔排、新鲜毛豆肉、好青笋 3 斤、五芳斋黑米糕 75g、720g 安井香菇菜包(23 个剩 2 包)、720 安井鲜肉包 1*12 等，单据编号：X5 2025 04-30 107300；

抽查 2025-05-07 的销售单，客户名称：珑府幼儿园，产品：本地小芹菜、白壳春笋、本地小芹菜、祖名豆腐角、阿能面、祖名豆腐等，单据编号：XS-2025-05-07 107530；

抽查 2025-05-07 的销售单，客户名称：春晖幼儿园(幼儿)，产品：小葱、新鲜茶树菇、豆芽菜、220g 双汇方胆 1*30 块等，单据编号：XS-2025-05-07-107551；

另抽查 2025-04-29/2025-04-30/2025-01-02/2025-01-17/2025-01-15 等共 18 个批次的销售单，控制方式基本相同，基本符合公司的策划要求。

10) 供方管理情况：

受审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7.1.6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采购控制程序》、《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食材采购管理制度》、《供方评价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

采购过程控制：采购部负责组织对合格供方的筛选及评定，在确定的合格供方后，负责对所有产品的采购，对采购产品的质量、食品安全特性和供应的及时性等负责，同时向供方索取资质及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提供《合格供方名录》，11 家，基本覆盖认证范围的预包装（普通）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与上一年度相比供应商未发生较大变化。

抽查：

采购合同：-

供方：桐乡市中翼绿色豆制品有限公司

需方：嘉兴市宇丰果蔬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豆制品等

合同内容包括：订单约定、协议价款及结算、运输条款与收货约定、市场资源等内容
有双方公司签字盖章

合同期限：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合同：-

供方：盘锦苏氏米业有限公司

需方：嘉兴市宇丰果蔬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大米等

合同内容包括：粮食品种、数量、价款、交货时间等内容
有双方公司签字盖章

合同期限：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1 日；



采购合同：-

供方：德清县城新市如意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嘉兴市宇丰果蔬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菜籽油

合同内容包括：交货时间、数量、地点、包装标准等内容

有双方公司签字盖章

签定时间：2024 年 06 月 12 日

另抽查与调味料、干货供方桐乡鑫盛贸易有限公司等采购合同，管控方式相同，基本符合要求。

抽查果蔬的供方：桐乡市同运果蔬批发有限公司（直接供方）/桐乡市绿营蔬菜专业合作社（间接供方），营业执照编号：91330483MA2TG63A2N，有效；公司每批次检测，具体见配送部审核记录，提供了每年委托第三方进行的果蔬类农残安全性验证证据，产品名称芥菜，报告编号：SP250326-004，检测项目：阿维菌素、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等，检测依据：GB2763，结论：合格，报告日期：2025 年 04 月 09 日。检测单位：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同时抽查结球甘蓝、茼蒿的外检报告，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抽查豆制品的供方桐乡市中翼绿色豆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330483L113559506（营业期限：2015-05-19 至 2065-05-1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533048300570（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提供了对应外购产品的安全性验证报告，提供有相应产品第三检测报告，抽查 外购（海宁市斜桥海良豆制品有限公司）-盒子豆腐（350g/盒、内酯豆腐）报告编号：检 01202505380，报告日期：2025 年 04 月 21 日，检测项目：水、蛋白质，检测结果：单项判定符合，检测机构：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抽查调味品的供方桐乡鑫盛贸易有限公司（配送商：桐乡市梧桐于光兵副食品店），营业执照编号：91330483MA28AABBXD（营业期限：2016-04-07 至 长期），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304830112615（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12 日），提供了生产厂商（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鲜味生抽 1.9L 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HTGM-20241031-0093，检测项目：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等，检测结果：符合；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提供鲜味生抽（酿造酱油）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食检 2025-01-0117，检测项目：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总砷、黄曲霉毒素 B1 等，检测结果：符合，报告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抽查冻品的供方桐乡市羿扬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直接供方）/莱州市成达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37068375747825XI，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鲁莱州）动防合字第 20250002），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706830100849（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提供了产品的安全性验证报告，如冷冻分割鸡产品，报告编号：FQJ02028901305，检测项目：铅、镉、总汞、总砷、铬、菌落总数等 82 项指标，检测单位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报告日期：2025 年 02 月 13 日，报告有效。

另抽查大米供方桐乡市梧桐飞飞粮店（直接供方）/盘锦苏氏米业有限公司（生产厂家）；食用油供方桐乡炯明商贸有限公司/德清县新市如意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家）；初级农产品猪肉的供方桐乡市金瑞食品有限公司；水产（鱼虾）的供方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小赵水产品养殖场；防疫消杀的供方桐乡市兴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对外包产品及评价

抽查虫害消杀服务的供方：虫害消杀统一由桐乡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管理，与市场管理方桐乡市兴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防控协议，定期进行消杀，协议有效期：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未提供消杀布局图，现场沟通，建议关注灭鼠措施安全性的评估。

外包过程：计量器具检测、产品第三方检测；



抽查计量器具校准机构：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440300683781327M, CNAS 注册号：CNAS L5667, 生效日期：2024-07-09, 截止日期：2030-07-08, 由于合作频次较低，未签定长期合作合同。

公司每年委托嘉兴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产品的安全性验证，机构营业执照：91330483MA2B9PJB95, CMA 资质证书编号：241100142407, 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1 年签订 1 次，2025 年未安排送检，未签约新合同。

日常消毒用品如 75%酒精、洗手液、84 消毒液等在本地超市等进行采购，按照使用量定期进行采购。

供方评价每年进行 1 次，提供有《供方评价记录》，考核项目包括质量、交付时间、供货能力、服务能力、价格、解散方式等项目，评价部门：配送部、业务部、总经理，评价日期：2025-01-03。抽查发现公司开展的供方评价结合了实际经营的财务需求，部分直接评价到了间接供方，现场已经口头交流，建议后期改进，作为改建建议项提出。

现场抽查对抽查初级农产品猪肉的供方桐乡市金瑞食品有限公司（直接供方），豆制品的供方桐乡市中翼绿色豆制品有限公司，大米的供方盘锦苏氏米业有限公司（间接供方）的评价，食用油的供方德清县新市如意油脂有限责任公司（间接供方）的评价，按照策划要求对上述供方进行了评价，结论：纳入合格供方。

现场交流部门负责人，其表示审核周期内未发生紧急采购情况，审核期间采购的原料均来自合格供方，未发生食品欺诈事件，采购产品满足公司验收标准要求，未发生不合格情况。

公司不使用食品添加剂。

采购管理情况：

采购部与各供方签订有采购合同，日常采购通过采购计划单、微信、电话方式与供方沟通，并下达采购计划或现场进行采购，采购期间未发生不合格情况。供方送货至公司。

抽查 2025-04-20 的采购计划，包括毛冰糖 5 斤、红豆 7 斤、700 上等蚝油 1 瓶、多力葵花籽油 3 箱、食盐 40 包、1.9 草菇老抽 2 桶、1.9 金标生 2 桶、小花雕 6 瓶等产品，记录有客户名称、数量等要求，通过微信下达采购计划，客户送货至公司。同时抽查对豆制品、蔬菜的采购计划，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不使用食品添加剂。

受审方的采购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11) 成文信息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7.5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公司形成了文件化的《食品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以及所要求的记录。审核周期内管理手册、危害控制计划进行了修改，其余文件未发生变化。

查公司按照《文件控制程序》的要求，在发布前由总经理批准，对管理手册修改，有基本的管理，包括修改内容、修改时间等。查《文件发放、回收记录》，发放内容：管理手册、危害控制计划，记录中写明了文件名称、编号、版本/状态、发放记录等，有编制人审批人信息。对旧版文件 A/0 进行了回收，对新版文件 A/1 进行了发放，由各部门的签字。

查外来文件管理情况：查见《外来文件清单》，包括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ISO 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GB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等法规文件，基本覆盖了公司销售配送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抽查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均在有效期内。



现场抽查《年度培训计划表》、《文件发放回收记录》、《合格供方名单》、《采购合同》、《销售单》、《员工能力确认记录》等共 8 份，提供了上述记录，由规定人员记录，字迹基本清晰。

记录控制基本有效。

12) 可追溯性、撤回/召回情况：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中对可追溯性进行了规定，对撤回/召回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产品标识、追溯和回收程序》。在程序文件中对可追溯性和召回/撤回情况进行了规定。查见提供有《模拟召回报告》，召回模拟日期：2025 年 02 月 18 日，召回产品名称：青菜，模拟问题：给客户配送的青菜出现变腐烂现象（模拟），不符合规定要求。同时对产生此问题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包括采购过程来自合格供方、进货查验记录、发货单等信息，经分析主要是：没有进行严格验收，抽样过少，导致正常青菜产品中夹杂了部分不合格产品。基本实现了产品追溯，但未提供追溯原始凭证，已与企业沟通。

现场查见：

——分拣区域有简单标识、区域划分；产品离地离墙。

——现场观察有少量海天上等蚝油批次 20250308 大米、海天酱油批次 20241218、如意压榨菜籽油（一级）批次 20250312、超级雪花小麦粉批次 20240603 等，冷藏库内主要有青菜、红萝卜等蔬菜，冷冻库内有翅根、速冻青虾仁批次 20241123、帝王小米糕批次 20241108 等等，在有效保质期内，有相应的标识；

另外，组织按照浙食链要求，在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输入了相应的产品信息（排骨、纯精肉），能够追溯单位为嘉兴市宇丰果蔬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联系方式、单位签名，有产地、上游供应商，进货日期（20250506），并附有检测合格报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交易凭证等信息。

基本能实现产品追溯。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撤回和召回情况。

13) 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情况：

受审方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开展了《火灾应急演练》，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开展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方案及演练，演练结束进行了演练结果分析，但没有对预案有效性进行评价，现场沟通。

14) 管理体系的验证、确认、评价和分析：

受审核方制定了《HACCP 验证确认控制程序》、《验证策划控制程序》，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现场查见：

“致敏物质管理方案”，涉及致敏物质包括：小麦粉、豆制品、大豆油、鸡蛋等，明确了相应的控制措施，以及管理方案的确认、验证要求。

“过敏源控制确认记录”，确认人员：HACCP 小组，确认类型：定期确认，确认日期：2025 年 02 月 10 日，结论：过敏源控制程序能使过敏原控制到可接受水平；

“过敏源控制验证记录”，验证人员：HACCP 小组，验证类型：定期验证，验证日期：2025 年 03 月 05 日，验证结论：过敏源控制程序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现场查见：“食品安全防护评估表”，评估人：HACCP 小组，评估日期：2025 年 01 月 20 日。对各项防护评估建议后期结合实际情况做进一步的细化管理。

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开展了食品防护计划演练，演练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演练结果：通过演练证明公司防护措施有效。

现场查见食品安全小组成员于 2025 年 02 月 10 日开展的《脆弱性分析记录》，覆盖了食品原料（粮油、



调味品、果蔬、畜禽肉类、包装材料冷藏品、冷冻品等），从原物料特性、过往历史引用、经济驱动因素、供应链掌控度、识别难度方面进行了综合等级评估。评估结果：低风险。

“食品防欺诈确认记录”，确认类型：定期确认，确认人员：HACCP 小组，确认日期：2025 年 02 月 10 日，结论：控制措施能使食品欺诈控制到可接受水平；

“食品防欺诈验证记录”，验证人员：HACCP 小组，验证日期：2025 年 03 月 05 日，结论：控制措施能使食品欺诈控制达到了预期效果。

现场小组组长表示公司预防食品欺诈的方式主要通过采购来自合格供应商，验证产品检测报告、每批进场验收方式来进行控制，具体见采购部审核记录。

HACCP 小组/食品安全小组组织，于 2025-02-10 开展了 OPRP 确认、HACCP 确认、控制措施组合的确认，明确了确认项目、确认结论、确认人员等信息，控制基本合理。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开展了 OPRP 验证、2025 年 03 月 05 日开展了 HACCP 验证，在各项验证中明确了验证项目、验证结论等内容。

产品销售过程，产品不直接与水直接接触，主要用于清洁过程。

作业环境、与产品接触面等主要通过清洁消毒动态管控。

验证结果分析情况：主要体现在 HACCP 验证报告中，验证日期：2025 年 03 月 05 日。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查受审方内审实施情况：本年度内审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26-27 日；审核组组长：夏树娟；组员：谭晓莉；有公司的任命书，并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内审员培训，**审核现场与内审组组长夏树娟及组员谭晓莉面谈，对内审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对内部审核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回答不够全面，存在能力不足，已开不符合项整改。**

现场查见《年度审核计划》、《内审实施计划》，计划中内容明确了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日程安排等信息。查《不符合项报告》：共计 1 项；涉及部门：行政部，不符合项内容：现场审核发现法律法规清单中部分标准已失效，未及时更新最新标准，涉及标准条款为 F7.5/H1.2；责任部门对产生不符合项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纠正及纠正措施，加以实施，2025-03-28 经内审组长验证后，不合格已经关闭，本次审核未再次发生，在内审报告中明确了内审结论。

查管理评审实施情况：本年度管理评审日期：2025 年 04 月 16 日，现场查见《管理评审通知单》、《管理评审计划》、会议签到表、各部门体系运行情况汇报、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问题改进计划等运行证据。在管理评审报告明确了管评结论。查“改进项及改进计划”，改进项：加强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的内容的培训，2025 年 04 月 20 日已开展培训。管评结论：本公司建立的一体化的管理体系及其过程基本上是适宜的和有效的；适宜性评价：自贯彻实施 ISO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 V1.0 标准，开展食品安全、HACCP 管理体系运行以来，建立了符合标准要求又能适合公司管理实际和食品销售特点，又可操作的管理体系，初步提高了满足公司内外部环境的能力，通过对体系实施的评价，公司建立的自我完善、自我改进的运行机制是健全适宜的。充分性评价：会议认为，通过近段时间的体系运行，公司的食品安全、HACCP 体系已具备了满足市场，满足消费者及其他相关方潜在的和未来的需求和期望



的能力。有效性评价：会议认为，通过对体系的试运行和不断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初步实现了标准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方针能够体现公司的方向，目标符合公司实际，切实可行，整个的运行是有效的。

现场与总经理交流，对管理评审有一定认知，但是深入应用程度还需要提升，现场已口头交流要求后期改进，下次审核持续关注。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10.1/10.3 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现场查核受审核方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记录；内审开具的 1 项不符合报告，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基本合理。上一年度外审不符合项已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经本次审核验证有类似情况发生，开具整改项要求整改。

受审方的原料验收主要来自合格供方，每年索取第三方检测报告，每批次索证等，主要由配送部负责，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采购原料不合格情况，但出现有个别储存的食品有过期现场，提供有《不合格品处理记录》，品名：鲁花花生油，数量:2 瓶，不合格原因：过期，处理结果：贴上标签放市场专用垃圾桶，日期:2024.06.02，责任人：夏树娟。

销售行业的特殊性，销售成品基本与原辅料基本一致，部门负责人陈经理表示审核周期内配送销售及交付过程未发生配送不安全产品的情况，也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但发生过配送数量错误情况，基本在交付给客户时就发现，现场沟通给予解决，因公司离顾客处，单次车程均在 1 小时内，基本可以及时给予解决，确保顾客接收。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发生过顾客反馈情况，比如客户临时增加订单导致配送错误、或者配送不及时情况，配送的蔬菜外观完好内部有变质情况或个别预包装食品外包装破损等情况，一般客户反馈，公司配有专门的配送人员，能够做到及时补货配送，确保客户满意。

审核周期内成品内检、外检均未发现有不合格现象。

日常运行如原辅料进货验收过程、分拣过程、配送过程、销售过程等暂未发生重大不合格情况，也未发生投诉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受审方日常改进通过以下方面进行：客户需求评审、内外部环境因素识别及定期评审、相关方需求及期望识别及评审、合规义务、管理方针、管理目标现状及实施状况；内外部审核结果；监视和测量、分析和评价结果；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确认验证结果；纠正措施；管理评审；顾客投诉处理等，现场总经理表示审核周期内上述未发生严重不符合情况。内审、管评、外审不符合情况已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年度管评改进计划已完成。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受审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8.9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投诉处理控制程序》。查投诉处理管理情况：销售行业的特殊性，产品即时交付，有问题现场沟通给予解决，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发生过顾客反馈情况，比如客户临时增加订单导致配送错误、或者配送不及时情况，配送的蔬菜外观完好，内部有变质情况，一般客户反馈，公司配有专门的配送人员，能够做到及时补货配送，确保客户满意，暂未发生顾客



投诉情况：销售给客户产品未发生不安全产品情况，也未发生撤回/召回情况。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认证范围变更：

原认证范围：

F：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西路 806 号 2 幢 201-207、216-229 号嘉兴市宇丰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分拣车间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H：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西路 806 号 2 幢 201-207、216-229 号嘉兴市宇丰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分拣车间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现变更为：

F：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西路 806 号 2 幢 201-207、216-229 号嘉兴市宇丰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分拣车间的预包装（普通）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H：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西路 806 号 2 幢 201-207、216-229 号嘉兴市宇丰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分拣车间的预包装（普通）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一年年度不符合项涉及配送部 F8.2.4/H3.3 条款，本次验证所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基本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主要用于投标使用，现场查核未见违规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嘉兴市宇丰果蔬食品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邝柏臣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